

附件 2

申报人员网上操作办法

申报人员注册、填写、上传的所有内容必须真实规范。否则，后果自负。网上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佐证材料，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中级职称评审”，选择““2023年度金华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进入个人承诺页面。如默认照片拍摄时间较早、容貌变化较大的，请根据提示要求重修上传

白底证件照，JPG 或 JPEG 格式，文件大于 30K 且小于 1M，大于 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 0.65 且小于等于 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专业工作业绩情况（限 1000 字以内），并根据用人单位所属关系选择相应的受理单位或“受理评审委员会”，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申报类型：

规划与设计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建设工程规划、设计、咨询、勘察、测绘、施工图审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施工与监理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与管理、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与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管理、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检测、质量安全监督、混凝土及建筑构件部品生产、建筑机械、工程造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技术管理类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科技管理、标准管理、政策管理、造价管理、运行管理、建设单位项目管理、白蚁防治和招标代理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申报方式类别：

（1）正常申报。指具备规定学历，取得并被聘任建设工程类助理工程师满 4 年以上的申报人员。（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正常申报”）。

（2）“自评与推荐”申报。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资历按照“自

评与推荐”类别申报的，需上传《2023年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与推荐表》（见附件4），其自评分须达到117分以上，并由2名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推荐。表中“申报专业”应与其他申报表格中“现从事专业”信息相一致。（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自评分申报”）。

（3）“转（兼）评”申报。已取得某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根据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参评另一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需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及取得时间”栏目中写明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情况、并上传资格证书。（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转（兼）评”）。

（4）直接（ABC类）申报。面向建设类非公企业（不含事业单位、国企）长期从事建设行业的有较大贡献的专业技术骨干、企业负责人及错过参评初级但符合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并在附件上传《直接ABC类申报审批表》及符合ABC对应条件的佐证材料。（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破格申报”）

（5）职（执）业资格申报。用一级、二级建造师及其他注册职（执）业资格申报者需上传相应职（执）业资格证书及聘书材料。（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正常申报”）

（6）技能人才申报。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申报的。（网络评审计划申报时选择“技能人才申报”）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工程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

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对应模块佐证材料于对应位置。

6.上传相关附件（扫描件）。根据评审工作计划要求，上传以下附件在对应位置：

（1）上传总结一份。总结包括任现职期间撰写的工程项目技术总结、经验交流材料、专业技术报告、年度专业技术总结等专业技术材料等；

（2）以直接 ABC 类申报的需填写“直接 ABC 类申报审批表”在附件上传；

（3）需参照样例，填写上传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表；

（4）事业单位非在编、离岗创业人员需提供单位说明；

（5）自评分申报的，需上传《2023 年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与推荐表》1 份（含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在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适用于自评申报人员，自评分应达到 117 分以上）

（6）省外社保缴纳佐证材料（适用于有省外社保缴纳记录人员）；

（7）有其他需特别说明的材料请一并上传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并报所属建设主管部门。

7. 评审表导出打印和费用缴纳。申报人员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审表导出打印和费用缴纳。

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用人单位自行注册账号，有关主管部门和人社保部门需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对申报人员的信息进行审核和报送。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佐证材料，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查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导出公示表，将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业绩材料以适当方式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确认无意见后，报送所在地主管部门审查。

二、各级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各级主管部门需登录管理服务平台（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完成相关资格审查工作。

（一）申报人员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登录申报系统，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查。

1. 点击“收费设定”，推荐评审费标准仍按浙价费〔2002〕229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中级为260元/人（其中推荐费为80元、评审费为180元），初级为100元/人。

2.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提交当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二）当地人力社保部门按照上述操作步骤进行审核推荐，之后由各县（市、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初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市、区）建设初评委”）召开评审会议，县（市、区）建设初评委根据分配的账号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将通过人员提

交至到金华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后提交至人力社保部门审查。

（三）人事档案关系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应通过人才交流中心申报，人事档案关系未委托人才交流中心代理的，按属地管理原则直接向当地主管部门申报。

四、审查注意事项

1. 用人单位本着对申报人员负责、对单位负责的态度，认真及时对本单位申报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因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等产生的不利影响由个人和推荐单位负责。

2. 各级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查。如信用核查、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事业编制人员评聘结合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要求重新填报。系统操作有疑问的，可咨询管理服务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

2023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初定 基本流程

金华市本级（含金华双龙风景旅游区）直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般程序：①个人网络申报（完善个人数据库）→②单位网络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③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统工程技术人员初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评审→④评审结果报至市人力社保局→⑤公布评审结果→⑥制发文件、网络打印证书。

金华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一般程序：①个人网络申报（完善个人数据库）→②单位网络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③县（市、区）建设初评委资格审查→④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复审→⑤县（市、区）组织评前面试或业务能力复审会→⑥县（市、区）建设初评委评审推荐→⑦金华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设中评委”）审核→⑧市人力社保部门资格复审并公示（面试范围的评审对象根据通知参加面试）→⑨市建设中评委评审→⑩公布评审结果→⑪制发文件、网络打印证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一般程序：①个人网络申报（完善个人数据库）→②单位网络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③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资格审核并评定→④初

定结果报至市人力社保局→⑤公布初定结果→⑥制发文件、网络打印证书。

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属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初定一般程序：①个人网络申报（完善个人数据库）→②单位网络审核（公示后推荐上报）→③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资格审核→④市人力社保局进行评定→⑤公布初定结果→⑥制发文件、网络打印证书。